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 : 00 至下午 4 : 30 ; 暑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133	教務處招生組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野聲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目 次

壹、招生重要日期.....	4
貳、申請資格.....	5
參、報名.....	6
肆、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8
伍、公告錄取名單.....	8
陸、成績複查.....	9
柒、報到、繳費.....	9
捌、註冊入學.....	10
玖、其他資訊.....	11
拾、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名額.....	11
附錄.....	16
附錄一：資料表.....	17
附錄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18
附錄三：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9
附錄四：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彙整表.....	20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23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25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29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0 年 5 月 12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指定書 面資料	自 110 年 6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 : 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8 月 4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 00 止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 00 至下午 3 : 00)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至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110 年 9 月 13 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書面審查資料繳送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一經收件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貳、申請資格

-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 (一)報考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二)報考進修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三)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五)報考博士班：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 (一)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之規定。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力切結書」(附錄三)，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 (四)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參、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 110 年 6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00 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規定，並請先確認您的身分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各學制班別之系(所、學位學程)。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Firefox或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 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 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學系/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0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1：59止。 2.報名費： (1)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新台幣 1,200元。 (2)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台幣 1,500元。 3.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4. 網路送交應繳資料	1.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P.7，除「基本資料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證明文件」外，其他應繳資料檔案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2.«基本資料表»、「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以 PDF 電子檔格式，寄至adm@mail.fju.edu.tw。 3.確認送交資料截止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止。

※請確實完成以上 4 步驟網路報名程序，始完成報名。

- 三、報名費：
 - 1.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新台幣 1,200 元。
 - 2.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台幣 1,500 元。
-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0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1：59 止。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三點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 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200 元）後一律退還。

四、應繳資料：

(一)應繳資料項目：

- 1.報考**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應繳交以下資料：
 - (1)基本資料表。
 - (2)身分證明文件。
 - (3)學歷證明文件(如：高中畢業證書)。
 - (4)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原則)。
 - (5)作品集(申請藝術、音樂等相關學系所必繳。請提供作品集連結)。
 -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專利或發明、比賽獲得獎證明、專業證照等...)。
- 2.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上傳以下資料：
 - (1)基本資料表。
 - (2)身分證明文件。
 - (3)學歷證明文件(如：大學畢業證書)。
 - (4)大學歷年成績單。
 - (5)自傳及研究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原則)。
 - (6)作品集(申請藝術、音樂等相關學系所必繳。請提供作品集連結)。
 - (7)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請提供在職證明正本、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掃描檔，以便核算年資數。
 - (8)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專利或發明、比賽獲得獎證明、專業證照等...)。
- 3.報考**博士班**，應上傳以下資料：
 - (1)基本資料表。
 - (2)身分證明文件。
 - (3)學歷證明文件(如：碩士畢業證書)。
 - (4)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5)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 (6)作品集(申請藝術、音樂等相關學系所必繳。請提供作品集連結)。
 -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函、中文能力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專利或發明、比賽獲得獎證明、專業證照等...)。

(二)審查資料說明：

- 1.「基本資料表」：請填寫後掃描為 PDF 檔案。格式如簡章《如附錄一》。
- 2.「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

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繳交查核授權書《如附錄二》，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3. 「學歷證明文件」：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在學證明」取代畢業證書。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錄三》。

(三)應繳審查資料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

1. 「基本資料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證明文件」，以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 時前寄至 adm@mail.fju.edu.tw。
2. 其他應繳資料檔案以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四)總檔案上限 10MB，報名音樂、藝術類系(班/所)如需以作品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另附連結。

(五)審查資料繳送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一經收件，除學系(班/所)要求外，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考生所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等之情事，經舉證並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報名、甄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肆、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

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不舉辦筆試及面試。

二、成績計算：

1. 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2. 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三、錄取方式：

1. 各招生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招生學系得不足額錄取。
2. 本項招生不得增額錄取，如有二人以上審查成績相同，須再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之先後順序。
3. 系所班若有招生缺額，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流用至同學制之其他系所班。
4. 考生凡有指定繳交資料不全或成績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伍、公告錄取名單

- 一、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於 110 年 8 月 4 日(三)10:00 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錄取生身分資格不符者，本校將取消入學資格。

陸、成績複查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3:00 前提出，以 E-mail 申請複查。
- 二、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五》，於受理期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四、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本校處理後會以 E-mail 方式回覆。

柒、報到、繳費

- 一、開始上課日為 110 年 9 月 13 日，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報到地點：本校外語學院德芳大樓寰宇廳。
※報到前先行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考生專區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未上傳電子檔者，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三、正取生應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03:00，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3.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五、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10 年 8 月 12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凡因個人因素未按時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備取生遞補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學上課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一)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應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六、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二)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三)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錄取生應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報到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 2905-3042。

捌、註冊入學

一、請依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依簡章規定繳費期限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

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三、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四、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六、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中文、英文與資訊三項基本能力列為畢業條件；英文畢業條件請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資訊畢業條件相關訊息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

（<http://www.hec.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88>。）。

玖、其他資訊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拾、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名額

※本招生每位考生僅得擇一學制報考(至多報考3個學系所(學位學程)),不得跨學制班別。

※下表未列之學系所(學位學程)不招生。

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學制、招生名額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 http://www.chinese.fju.edu.tw/	3	1	--	--	--
歷史學系 http://www.history.fju.edu.tw	3	1	1	--	--
哲學系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3	--	1	1	1
應用美術學系 http://www.aart.fju.edu.tw/	2	2	--	--	--
景觀設計學系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2	--	1	--	--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http://www.gsmc.url.tw/	--	--	1	1	--
影像傳播學系 http://www.commarts.fju.edu.tw/	2	--	--	--	--
新聞傳播學系 http://jcs.tw/	2	--	--	--	--
廣告傳播學系 http://www.adpr.fju.edu.tw/	2	--	--	--	--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http://www.lead.fju.edu.tw/	--	--	1	1	--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eltd.fju.edu.tw/	1	--	--	--	--
圖書資訊學系 http://web.lins.fju.edu.tw/	2	--	1	--	--
體育學系 https://www.phed.fju.edu.tw/	--	--	1	1	--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https://www.phed.fju.edu.tw/	2	--	--	--	--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https://www.phed.fju.edu.tw/	2	--	--	--	--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https://www.phed.fju.edu.tw/	2	--	--	--	--
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http://www.biopharma.fju.edu.tw/	--	--	--	--	1
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http://www.bdb.fju.edu.tw/	--	--	1	--	--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http://www.gibps.fju.edu.tw/	--	--	1	--	--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http://tltc.fju.edu.tw/	--	--	--	1	--
公共衛生學系 http://www.medph.fju.edu.tw/	2	--	1	--	--

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學制、招生名額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臨床心理學系 http://www.cpsy.fju.edu.tw/	2	--	--	--	--
職能治療學系 http://www.ot.fju.edu.tw/	2	--	--	--	--
呼吸治療學系 http://www.drt.fju.edu.tw/	1	--	--	--	--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http://www.ase.fju.edu.tw/	--	--	--	--	1
數學系 http://www.math.fju.edu.tw/	--	--	1	--	--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http://www.math.fju.edu.tw/	1	--	--	--	--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http://www.math.fju.edu.tw/	2	--	--	--	--
物理學系 http://www.phy.fju.edu.tw/	--	--	1	--	--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http://www.phy.fju.edu.tw/	2	--	--	--	--
物理學系物理組 http://www.phy.fju.edu.tw/	2	--	--	--	--
化學系 http://www.ch.fju.edu.tw/	3	--	1	--	1
生命科學系 http://www.bio.fju.edu.tw/	3	--	1	--	--
資訊工程學系 http://www3.csie.fju.edu.tw/	3	--	--	--	--
電機工程學系 http://www.ee.fju.edu.tw/	3	--	1	--	--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miaa.fju.edu.tw/	1	--	--	--	--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ais.fju.edu.tw/	1	--	--	--	--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http://www.giccs.fju.edu.tw/	--	--	--	--	1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http://www.giccs.fju.edu.tw/	--	--	1	--	--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http://www.giccs.fju.edu.tw/	--	--	--	1	--
英國語文學系 http://english.fju.edu.tw/	2	3	1	--	--
法國語文學系 http://www.fren.fju.edu.tw/	2	--	1	--	--
西班牙語文學系 http://www.span.fju.edu.tw/	2	--	1	--	--
日本語文學系 http://www.jp.fju.edu.tw/	3	3	--	--	--

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學制、招生名額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義大利語文學系 http://www.italy.fju.edu.tw/	2	--	--	--	--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https://fjunfsdoctor.tw.he.fju.edu.tw/	--	--	--	--	1
兒童與家庭學系 http://www.cfs.fju.edu.tw/	--	--	1	--	--
餐旅管理學系 http://www.rhim.fju.edu.tw/	3	2	1	--	--
食品科學系 http://www.fs.fju.edu.tw/	2	--	1	--	--
營養科學系 http://www.ns.fju.edu.tw/	2	--	1	--	--
博物館學研究所 http://www.museumstudies.fju.edu.tw/	--	--	1	--	--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http://www.bfm.fju.edu.tw/	--	--	1	--	--
織品服裝學系 http://www.tc.fju.edu.tw/	--	--	1	1	--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http://www.tc.fju.edu.tw/	2	--	--	--	--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http://www.tc.fju.edu.tw/	3	--	--	--	--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http://www.tc.fju.edu.tw/	2	--	--	--	--
法律學系 http://www.laws.fju.edu.tw/	--	2	--	--	--
財經法律學系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	--	1	--	--
商學研究所 http://www.phdba.fju.edu.tw/	--	--	--	--	1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http://www.embatm.fju.edu.tw/	--	--	--	1	--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http://sem.fju.edu.tw/	--	--	1	1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http://www.immba.fju.edu.tw/	--	--	1	--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http://www.mba.fju.edu.tw/	--	--	--	1	--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http://bba.fib.fju.edu.tw/	--	--	1	1	--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http://bba.fib.fju.edu.tw/	3	--	--	--	--
會計學系 http://www.acct.fju.edu.tw/	3	--	1	1	--
統計資訊學系 http://www.stat.fju.edu.tw/	3	--	--	--	--

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學制、招生名額				
	學士班	進修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博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im.fju.edu.tw/	3	--	1	1	--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http://npo.social.fju.edu.tw/	--	--	--	1	--
社會學系 https://www.soci.fju.edu.tw/	2	--	1	--	--
社會工作學系 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	2	--	1	--	--
經濟學系 http://www.economics.fju.edu.tw/	3	2	--	--	--
宗教學系 http://www.rsd.fju.edu.tw/	2	--	1	1	1
心理學系 http://www.psy.fju.edu.tw/	2	--	1	--	--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http://bpcs.fju.edu.tw/	1	--	--	--	--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http://hss.fju.edu.tw/	--	1	--	--	--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http://ltchm.fju.edu.tw/	--	1	--	--	--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id.fju.edu.tw/	--	1	--	--	--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http://iidl.fju.edu.tw/	--	1	--	--	--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mih.fju.edu.tw/	--	1	--	--	--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http://culture.finearts.fju.edu.tw/	--	2	--	--	--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fjumediamedia.com/c0g/	--	3	--	--	--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psrn.fju.edu.tw/	--	2	--	--	--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sedia.fju.edu.tw/	--	2	--	--	--

附錄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基本資料表

考生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別	
	(英文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報考學系/所/學位學程			
原國籍		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居留證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居留證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 分 證 號： _____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許可函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學歷	西元 _____ 年 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校名		
	學系(所) (高中畢業者免填)		
	所在國家(地區)		
說明：請考生填妥本資料表，將資料表、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歸化許可函副本、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掃描成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adm@mail.fju.edu.tw)。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 報考輔仁大學 (以下稱乙方)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輔仁大學

甲方：_____ (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自傳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彙整表

姓 名		報考學系所	
<p>自傳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以 2000 字內為原則。)</p> <p>※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請提供研究計畫。</p>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請填寫後本表後，掃描或轉成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如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中文能力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專利或發明、比賽獲得獎證明、專業證照等)，請分項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

序號	項目說明及證明資料
1	
2	
3	

(上述填列項目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請填寫後本表後，掃描或轉成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請提供在職證明正本、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掃描檔，以便核算年資數。

序號	項目說明及證明資料
1	
2	
3	

(上述填列項目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請填寫後本表後，掃描或轉成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應考號碼	
報考學系所 /學位學程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複查科目		原始審查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資料審查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回覆日期：110 年 月 日</div>			

※備註：

- 1.成績複查期限：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3:00 前。
- 2.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adm@mail.fju.edu.tw。
- 3.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本申請表，再掃描成 PDF 檔，於受理期限內將本表郵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 4.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5.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

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教育部109年12月07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67110B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